**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共计1个采购包，拟确定中标人1名。

**二、采购内容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 **★数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救护车** | **2辆**  | **工业** | **否** |

1.核心产品为：救护车；

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无；

3.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无；

4.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救护车；

**注：（1）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上述根据采购的产品（标的名称）予以认定；**

**三、技术服务要求**

★1、**整车基本要求**

|  |  |
| --- | --- |
| **工作条件** | 车辆应适应全国各种自然条件，适应户外长时期作业需求 |
| 车辆适应气温-35℃到50℃之间（自然环境） |

**2、技术参数**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 ★1 | 底盘（基型车） | 客车，拒绝物流车（提供汽车品牌官网宣传图片截图） |
| ★2 | 外形尺寸（mm） | 长≥5780；宽≥1950；高≤2995 |
| 3 | 医疗舱尺寸（mm） | 长≥3200；宽≥1750；高≥1840 |
| 4 | 最大总质量（kg） | ≥4100 |
| 5 | 整备质量（kg） | ≥3120 |
| 6 | 最多乘员人数 | ≥7人 |
| ★7 | 轴距（mm） | ≥3750 |
| 8 | 接近/离去角(°) | ≥19/19 |
| 9 | 最小离地间隙（mm） | ≥195 |
| 10 | 最高车车速（km/h） | ≥150 |
| ★11 | 发动机排量（ml） | ≥2296 |
| ★12 | 发动机功率（kw） | ≥128 |
| 13 | 发动机最大扭矩（N.m） | ≥420 |
| 14 | 变速箱 | 6-8MT手动挡 |
| ★15 | 驱动形式 | 前置后驱 |
| ▲16 | 制动系统 | ABS+ESP |
| ▲17 | 车身结构 | 钢质加强型框架结构承载式车身，同时具备大开度侧拉门及双开尾门，采用镀锌钢材，钢性底盘一体铸造，多支横梁增加强度。 |
| 18 | 燃油种类 | 柴油 |
| ★19 | 排放标准 | 国Ⅵ及以上（提供所投产品汽车品牌官网宣传图片截图） |
| 20 | 轮胎规格 | ≥195/75R16C |
| 21 | 油箱容积（L) | ≥80L |
| 22 | 空调系统控制方式 | 前后独立控制 |
| 23 | 空调制热要求 | 在环境温度-20摄氏度时，启动加热系统在15分钟内使车内温度至少达到16摄氏度以上 |
| ▲24 | 空调制冷要求 | 在环境温度40摄氏度时，使车内温度至少低于环境温度7摄氏度以上，且在医疗舱右侧柜式座椅上方需设置空调出风口以提高车内制冷效果 |
| 25 | 水温 | 在高温环境中（自然温度60摄氏度）和驻车状态下发动机连续工作时，其水温在95摄氏度以下 |
| ★26 | 安全气囊 | 正、副驾驶座均配备安全气囊 |
| ★27 | 倒车辅助 | 具备倒车雷达和倒车影像 |
| 28 | 智能安全配置 | 自动大灯、自动雨刮、胎压监测 |
| ▲29 | 导航系统 | 北斗导航系统 |
| 30 | 驾驶室与医疗舱 | 救护车驾驶室配置三人座椅及电动窗；驾驶室与医疗舱安装隔墙,隔墙上安装带锁扣透明滑窗 |
| 31 | 其他 | 驾驶舱安装警灯警报控制器（含对外喊话麦克风及扩音喇叭）救护车车身外表颜色为白色，贴反光彩条。 |
| ★32 | 双电瓶管理且有外接充电系统 | 自动连接或断开。确保救护车原车电瓶处于最佳状态，不会因为原车电瓶亏电而影响出车。长时间驻车时，可外接市电对车载电瓶充电，也可直接为车载设备供电。电路设有相应规范的过载保护装置，以确保医疗救护设备电器正常使用。 |

**3、医疗舱部分**

|  |  |  |
| --- | --- | --- |
| 1 | 整体要求 | 模块化一体成型内饰，具有密封性和保温性。中隔墙四周与车身连接处完全隔断密封，配有可开启移动式透明推拉窗，推拉窗玻璃带有锁定装置 |
| ▲2 | 内饰材质 | 1、内饰无味、无毒、可再生环保材料；2、同时防霉、抗菌、防潮、阻燃、易消毒、抗老化。 |
| 3 | 布局 | 医疗舱需铺设医疗专用塑胶地板；环保无毒，防水、耐磨、耐酸碱。 |
| 4 | 内顶 | 内顶左侧集成≥4个储物吊柜，内顶右侧集成≥3个储物吊柜，且吊柜均需设置柜门以防车辆运动时物品掉落。（提供工信部申报公示详情图片截图或产品照片） |
| ▲5 | 器械柜、氧气瓶柜 | 模具一次成型工艺制作，柜体防水、防腐、易清洗，同时具有强度；能够放置监护仪、心电图机、呼吸机、除颤仪等急救设备。 |
| 6 | 座椅及扶手 | 有陪护座椅，位于医疗舱右侧，朝前安装，采用一次性模具成型工艺高强度复合材料制作，表面无拼接线缝便于清洗消毒，含三点式安全带，坐垫可折叠；长排柜式座椅四点式安全带，采用高强度复合材料制作，一次性模具成型工艺，坐垫可开启，内部为储物空间。上下车门处及顶部应安装相应的安全扶手，且上下车门处的扶手具备发光功能。（提供实车内部图片） |
| 7 | 电源控制系统 | 医疗舱改装电气需采用触摸屏控制，屏幕≥10英寸，且在触控屏失灵的情况下需要有手动应急开关做为备用；控制屏上能够显示并控制车内灯光、对讲机、换气扇、电压等工作状态，能够使工作人员直观的掌握用电设备工作状态并及时发现故障；实现智能语音控制功能，语音控制车内灯光、对讲机、换气扇等日常需高频操作的电气设备。（提供承诺函，车辆交付时由采购人核验） |
| ★8 | 电源系统 | 医疗舱与车辆双独立电源且24小时不间断供电，可输出220V，1200W工频纯正弦波电源可供精密医疗设备使用，交流电频率为50Hz；并在相应的位置安置12V及220V电源插座，在220V和12V电源输出端均设有漏电及短路保护器。 |
| ★9 | 智能逆变电源 | 智能逆变，1200W工频纯正弦波电源。同时满足正弦波逆变、多段式智能电池充电、启动电池充电和电源切换四个功能。能切换UPS模式，在市电输入处于正常范围内时:自动切换至市电供电模式，通过旁路给负载供电，并同时给电池充电，此时交流输出电压与输入电压一致;当市电输入超出正常范围时，将快速切换至逆变工作状态给负载供电，保证负载不掉电(切换时间<15ms);当市电恢复至正常范围时，重新切换至市电供电状态，实现UPS功能。 |
| ★10 | 电源 | 1、电源管理系统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启动并提供足够的电力。2、额外的高能免维护蓄电池，以提供稳定可靠的电力供应，容量大于等于300AH。（能够满足新生儿保温箱使用）3、每个分电路应设有相应规范的过载保护装置。4、电源监控和报警系统：实时监测电源电压、电流和频率等参数，并在出现异常时发出报警信号。5、支持其他特殊电源电压（如5V USB插座等）。 |
| 11 | 除颤监护仪 | ★1、数量：一台/辆。2、基本规格：重量：≤6.5kg（含电池、体外板和心电导联线）。3、显示屏：≥7英寸彩色TFT显示屏，分辨率≥800×480像素，可显示≥3通道监护参数波形，具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确保在紧急情况下也能清晰读取数据。**除颤功能**4、除颤技术：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5、能量选择：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20档以上，最大能量可达360J。同时，可配置体内除颤手柄，体内手动除颤能量选择范围广泛，1/2/3/4/5/6/7/8/9/10/15/20/30/50J等。6、AED功能：具备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适用于8岁以上人群。AED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对于抢救过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记录时长≥60min。**监护功能**7、心电监护：支持标准12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可连接多功能电极片或外部手柄。同时，具备心律失常分析功能，可监测的心律失常种类≥24种。8、呼吸监护：具备呼吸监护功能，实时监测患者的呼吸状况。其他监护参数：配置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呼吸末二氧化碳监护功能。**电池与充电系统**9、电池类型：标配2块外置智能锂电池，可支持200J除颤≥300次或更多次，确保在紧急情况下有足够的电量进行除颤操作。10、充电时间：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200J≤4s或更短时间，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进行除颤。11、便携性：外部隐藏式提手方便机器移动，适合在救护车等移动环境中使用。★12、安全性：符合相关的安全性和性能标准（GB 9706.1-2020），确保患者和医护人员的安全。同时，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文字和灯光3种方式进行报警。13、数据记录与传输：可存储24小时连续ECG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同时，支持连接中央站，中央站的接口为8080或8081或8083，与科室床旁监护仪共用监护网络，实现数据的实时共享和远程监控。14、防尘防水性能：≥IP44，符合GB/T 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标准要求。15、抗跌落性能：裸机可承受6面0.75m跌落冲击，确保在紧急转运过程中设备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
| 12 | 便携式吸引器 | ★1、数量：一台/辆。2、便携式吸引器由负压源、负压表、负压调节阀、收集容器（含防溢流装置）、过滤器、吸引管道和吸痰管等组成；3、极限负压值：不低于0.08MPa或600mmHg；4、负压调节范围：应能在0.02MPa至极限负压值之间任意调节。5、瞬时抽气速率：不低于20L/min；6、启动能力：在极限负压条件下，吸引器应能正常启动。7、内置电池工作时间：电池充足后，在满负荷条件下运行，工作时间应不少于60分钟或更长；8、贮液瓶：采用透明硬质塑料制成，便于拆卸、清洗和携带，容量为1000mL。9、电源：包括交流电源和直流电源，以及机内电池。10、噪声：≤65dB(A)。11、无油润滑负压泵：采用无油润滑负压泵作为负压源，可以长时间连续运行且不会产生正压。12、多种供电方式：产品具备交流、直流和机内电池三种供电方式。13、恒压限流充电：电池采用恒压限流充电方式，可间断累加充电且具备电池电量指示功能。 |
| 13 | 心电图机 | ★1、数量：一台/辆。2、心电图机应能在交流100V~240V、50/60Hz的电压范围内正常工作，同时也应具备直流电源功能，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确保在无交流电源的情况下也能持续工作一定时间（24小时）。3、环境适应性：心电图机能在室温5℃-40℃、相对湿度25%-80%的环境下正常工作。4、输入通道：标准12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5、导联选择：支持手动/自动选择导联，以及Nehb、Cabrera等不同的导联体系。6、输入阻抗：≥100MΩ（IOHz），以确保心电图信号的准确性。7、频率响应：一般在0.05300Hz（+0.4dB-3.0dB）范围内，能够准确记录人体心电波形。8、A/D转换：高位数的A/D转换器（24bit）能够提供心电图信号数字化处理。9、采样率：每导联的采样率应足够高（16kHz），以确保心电图信号的完整性和准确性。10、灵敏度选择：心电图机应具备多种灵敏度选择（1.25、2.5、5、10、20、10/5、自动等），以适应不同患者的心电图特征。11、显示器：应具备彩色液晶显示屏，支持背景网格显示，能够同屏显示12导同步心电波形。12、记录器：配备热敏式点阵打印机，支持多种走纸速度（5、6.25、10、12.5、25、50mm/s等）和记录通道（3X4、3X4+1R、3X4+3R、6X2、6X2+1R、12X1等）。同时具备在无网格纸上打印网格的功能。13、自动分析：具备12导联同步自动分析以及RR分析功能，能够自动测量和诊断心电图数据。14、便携性：外部隐藏式提手方便机器移动，适合在救护车等移动环境中使用。★15、安全性：心电图机应符合相关的安全性和性能标准（GB 9706.1-2020），确保患者和医护人员的安全。16、设备内置存储器，存储病历不小于800例。 |

**4.1、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主要功能\技术参数 |
| **担架及器械** |
| 1 | 自动上车担架 | 1、带有自动收折功能，上下救护车均可实现单人操控的车转运担架。2、主体框架结构设计，采用铬钢合金材质，亮黄色外喷漆，警示醒目。3、采用顺应性悬挂系统，床面上不同压力点均不会造成担架侧翻。▲4、分叉型前腿、分叉型弧形后腿，加强担架的吸震与负载能力，弧形弯腿作为担架折叠后的支撑点，减少对救护车地面的损伤；5、担架各部位连接采用尼龙装置，增加各部件的灵活性，提高稳定性及安全性；▲6、担架运行平稳，抗颠簸性强，四轮采用航空轮胎技术，碰撞时具有吸震补偿的效果。车轮直径≥190mm ，双后轮360°转向，携带制动系统，收折后具有自动收折回位功能。▲7、两节三段式床垫，采用高频焊接技术，增大病员的接触面积，外部材料为采用氨纶或类似的弹性塑胶材料（具有防火，耐腐蚀的特点）。▲8、承载式担架背板，可根据不同病情要求调整病员体位，九种模式可调；头部及上半身位置，0~75度可调，脚部0-15度可调。9、担架背板采用一次模压成型材料，安装于担架金属主体结构之上，病人床垫之下，可以避免骨折病人在转运过程中的二次伤害；可以直接在担架上进行心肺复苏。10、收折后的担架，床面高度≤400mm；四点对称的支撑轮，提高担架抗车辆颠簸能力，病人舒适度高。11、担架采用前后固定方式，节约医疗舱地面空间；通过10G调节盘调节后固定，便于担架在不同车辆上的通用。▲12、担架打开时前后轮之间轴距≥1030mm，保证担架在运行过程中的稳定性。▲13、担架尺寸：长度≥1970mm、宽度≥570mm14、自身重量：≤32KG15、载重能力：≥200KG▲16、配置：前固定装置、后固定装置、床垫、可调节金属卡扣式安全带\*2。 |
| 2 | 铲式担架 | 承重≥250kg |
| 3 | 楼梯担架 | 承重≥160kg |
| 4 | 输液瓶夹持器 | 承重≥2.5kg |
| 5 | 担架平台 | 铝合金材质,辅助担架上下车 |
| **供氧设施** |
| 6 | 氧气瓶（铝瓶） | 公称压力15MPA |
| 7 | 氧气终端 | 快速插接式 |
| 8 | 氧气吸入器 | 快速插接式 |
| 9 | 呼吸机接口 | 快速插接式 |
| **外观/警示系统** |
| 10 | 警示灯具 | 1. 车顶采用救护车专用整体冲压一体成型车顶，配备外挂式警灯。

▲2.LED警灯：车顶左右两侧安装≥6盏蓝白双色方形十字形LED爆闪灯，车顶尾部安装≥2盏蓝白双色方形十字形 LED 爆闪灯;车顶前部安装凸台，凸台上置长排LED警灯(上蓝下白三段式外观)，凸台前方两边安装≥2盏蓝白双色方形十字形LED爆闪灯，凸台与警灯整体安装高度不得超过原车顶。(提供实物图照片,并提供双色频闪灯质保5年的承诺函)★3.车顶后安装1个倒车摄像头。（提供倒车摄像头实车照片作为佐证材料）4.警报器喇叭功率≥100W。 |
| 11 | 车身彩条 | 红色反光膜，颜色鲜艳,醒目,有效警示（中标后按照南充市上户标准粘贴） |
| 12 | 太阳膜 | 深色，医疗舱窗玻璃及驾驶舱升降玻璃太阳膜。 |
| 13 | 硬盘录像机 | 硬盘容量≥500G  |
| 14 | 监控摄像机 | 1. 分辨率为1920像素x1080像素或以上；帧率有30帧/秒及以上；水平视角120度、垂直视角90度或以上；视频放大倍数在1到5倍之间；
2. 摄像机接口应符合IEEE802.3标准，采用RJ45连接；水平分辨力≥1000TVL；最大亮度鉴别等级≥10级；防护等级≥IP67；

3.主要接口：1个RJ45网口、1个RCA音频输入接口、1个RCA音频输出接口、1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接口；基本电气参数：DC 12V、PoE供电。注：1-3项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提供1-3项承诺函，格式自拟。 |
| **供氧、消毒设施** |
| 15 | 紫外线消毒灯 | 医疗舱配备1盏功率≥30W的紫外线消毒灯，且消毒灯可定时控制。 |
| 16 | 臭氧发生器 | 臭氧消毒 |
| ★17 | 负压过滤消毒装置 | 负压值-10pa— -30pa |
| ★18 | 供氧系统 | 医疗舱内设有密闭式供氧系统，隐藏式氧气管道；专用车载式医用氧气智能监测系统，可实时显示氧气剩余容量，含2个10L氧气瓶、2个氧气终端、1个湿化瓶和1个呼吸机接头。实现气瓶自动切换，可通过液晶屏直观的显示氧气压力和氧气容量。顶置式换气扇，具备吸气和排气双功能。 |
| **其他配置** |
| 19 | 改装线束 | 单丝直径 0.21mm；导体外径 8.50mm；绝缘层体积电阻力(70°C)≥1x10；高温压力(125°C,4h,1kv,1min):不击穿；耐机油、耐玻璃、耐盐水、(室温，10s):125°C,1000H老化后卷绕、不露导体、不击穿； |
| 20 | 干粉灭火器及支架总成 | 4公斤手提式，驾驶舱和医疗舱各配备１个 |
| 21 | 辅助倒车及停车系统 | 具备360度全景影像系统 |
| 22 | 侧拉门上车踏板 | 合金材料，辅助上/下车 |
| 23 | 座椅装饰 | 全车座椅包真皮 |
| 24 | 对讲系统 | 前后对讲，双向控制。 |
| 25 | 监控系统 | 驾驶舱设置1个≥7英寸监控显示屏，医疗舱需设置≥2个监控摄像头。 |
| 26 | 电子钟 | 医疗舱需设置1个LED电子钟且可实现自动对时。 |
| 27 | 其他 | 脚踏式污物桶、紧急锤、锐器盒。 |

**★4.2、配置清单(单辆配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自动上车担架 | 副 | 1 |
| 2 | 铲式担架 | 副 | 1 |
| 3 | 楼梯担架 | 副 | 1 |
| 4 | 输液瓶夹持器 | 个 | 2 |
| 5 | 担架平台 | 套 | 1 |
| 6 | 氧气瓶（铝瓶） | 个 | 2 |
| 7 | 氧气终端 | 个 | 2 |
| 8 | 氧气吸入器 | 个 | 1 |
| 9 | 呼吸机接口 | 个 | 1 |
| 10 | 警示灯具 | 套 | 1 |
| 11 | 车身彩条 | 套 | 1 |
| 12 | 太阳膜 | 套 | 1 |
| 13 | 硬盘录像机 | 套 | 1 |
| 14 | 监控摄像机 | 套 | 2 |
| 15 | 紫外线消毒灯 | 盏 | 1 |
| 16 | 臭氧发生器 | 套 | 1 |
| 17 | 负压过滤消毒装置 | 套 | 1 |
| 18 | 供氧系统 | 套 | 1 |
| 19 | 改装线束 | 个 | 1 |
| 20 | 干粉灭火器及支架总成 | 个 | 2 |
| 21 | 辅助倒车及停车系统 | 套 | 1 |
| 22 | 侧拉门上车踏板 | 套 | 1 |
| 23 | 座椅装饰 | 套 | 7 |
| 24 | 对讲系统 | 套 | 1 |
| 25 | 监控系统 | 套 | 1 |
| 26 | 电子钟 | 个 | 1 |
| 27 | 其他 | 套 | 1 |

**★四、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1 | 项目完成时间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货物交付和安装、调试，交付采购人验收 |
| 2 | 项目实施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货物到达安装现场的运输、装卸及搬运，由供应商完成；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前，采购人不予签收，若因此与物流公司产生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
| 3 | 质保期 | 整车质保期2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 4 | 报价 |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车辆购置税、上牌、保险（包括交强险、车损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额度300万、医疗费用保险、车上设备自燃、爆炸保险、车上人员责任险、车辆盗抢险）、送货上门、包装、运输、安装调试、保险、风险、所有税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售后服务与备用物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全部费用，即包干价。  |
| 5 | 合同价款支付 | （1）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10%，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领取合同之前交到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质保期满且无遗留质量及违约问题，无息退回中标人。（2）付款条件：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采购人接到中标供应商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3）本项目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计利息 |
| 6 | 安装与调试 | （1）投标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2）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7日内到达现场组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格中。（3）投标人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人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投标人应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
| 7 | 履约验收 | （1）验收主体：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2）履约验收时间：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3）履约验收方式：自主验收。（4）是否邀请专家：否。（5）是否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否。（6）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中标产品厂家注册内容、产品说明书（如涉及）等内容进行技术验收。（8）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招标文件响应商务内容验收。（9）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履约验收各条款间有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进行。（10）履约验收内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全部内容。（11）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
| 8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1.违约责任（1）中标人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否则，视作中标人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中标人偿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2）中标人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百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七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中标人的货款及其利息。（3）中标人货物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中标人没有按时和按质交货而违约，中标人须在七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中标人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赔偿金给采购人。（4）中标人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中标人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5）中标人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售后维保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一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保，由此发生的维保费用由中标人承担。(6)中标人派到采购人的人员在采购人场所或运输途中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意外事故以及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安装过程中侵犯他人人身财产等情况时,相关的责任及费用最终全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7）前述费用发生后，若中标人未按约定及时向采购人支付，采购人有权在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时品迭扣除。（8）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本合同转让、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履行,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中标人退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同时还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采购人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而且中标人仍需对本合同设备的质量问题以及全部合同义务和法律责任与受托人或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9）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如果不足以弥补对方的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守约方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则违约方还应再赔偿对方的损失。（10）货物使用后,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任何事故损失或第三方损害的,均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须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因此而负担的一切律师费用、诉讼费用、判决或协商达成的赔偿款等相关费用)并支付采购人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2.争议解决的办法（1）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约定选择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为本项目编制的售后服务方案。

2.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含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的类似业绩；

3.投标人按要求提供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